

回覆：有關適用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建議監管規定的諮詢文件

## 前言

虛擬資產(Digital Asset)難以在傳統的金融估值方法中用現金流折現的方法來得到一個準確的數字價值(Numeric Valuation)，作為新興的資產類別，虛擬資產其大部分價值在於其匿名的屬性。故此，如何平衡數字資產的價值與現今反恐反洗錢的主流價值將會是業界營運的創新以及監管的重點。

### 問題1：

你是否贊同，持牌平台營運者在採取所建議的妥善投資者保障措施的前提下，應獲准向零售投資者提供服務？請說明你的看法。

我謹慎贊同。

1) 對於現行規定下的 b)認識你的客戶以及 e)納入虛擬資產以供買賣，我覺得監管機構（證監會或和金管局）應該訂立指引或最低要求，而非由平台營運者自行決定；從而確保 b) 項中“客戶對虛擬資產有充分認識”以及 e) 項中“訂立、實施及執行有關納入虛擬資產的準則，有關中止、暫停及撤銷虛擬資產買賣的準則，連同客戶可行使的選擇權”。

2) 应该逐步开放给已有交易虚拟资产经验的零售投资者。当持牌平台考虑是否接纳零售客户的时候（如果放开的情况），其需要考虑该客户对虚拟资产有充分认识，以及该客户已经有一段长时间连续交易虚拟资产的记录（例如 18 个月前该客户有在其他非持牌平台交易历史，这样可以防止潜在客户在近期在非持牌平台交易虚拟资产交易已取得资格）。对于没有交易虚拟资产经验的零售投资者，可以通过限制其投资额

3) 鼓励或者出台政策，使保险公司单独或者联合对持牌平台或持牌服务或虚拟资产基金的营运风险承保。如果连保险公司这类专业投资者都不能评估或承担持牌平台的营运风险，又如何让零售投资者去承受？

### 問題2：

對於有關一般代幣納入準則及特定代幣納入準則的建議，你是否有任何意見？

N/A

### 問題3：

如證監會有意允許零售投資者使用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那麼從投資者保障的角度來看，你認為應要實施甚麼其他規定？

建议持牌平台对零售投资者每个户口设置限制金额，例如限制最高存款额为 10 万港元，该等限额会随着零售投资者的投资经验与投资时间增加而提高至最后撤销。唯此等限制的时间可以分三至五年，持牌平台需要每年为该零售投资者评估其交易活动之后，为该零售投资者订立一个新的限额，而最少要三年才能撤销限额。

另外根据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把零售投资者投入所有持牌平台的总和设置一个初始的限额，例如单一零售投资者总限额 50 万。

**問題4：**

對於允許結合使用第三者保險及持牌平台營運者或與其屬同一公司集團旗下法團撥出的資金的建議，你是否有任何意見？你是否有任何其他建議？

现阶段不应该允许。建议仅在行业的营运成熟后，对于 Chinese Wall 需要在哪里防止痛点之后才考虑允许。

**問題5：**

對於持牌平台營運者應如何劃撥該等資金，你是否有任何提議（例如，撥入持牌平台營運者的公司帳戶，或設定代管安排）？請詳細說明你所建議的安排，及有關安排所提供的保障如何能提供與第三者保險相同的保障水平。

N/A

**問題6：**

對於哪些技術方案能夠有效地紓減與保管客戶虛擬資產（尤其是以線上儲存方式持有虛擬資產）有關的風險，你是否有任何提議？

N/A

**問題7：**

如持牌平台營運者可提供虛擬資產衍生工具交易服務，你會建議採納哪一種業務模式？你建議推出哪類虛擬資產衍生工具供投資者買賣？目標將會是哪類投資者？

建议最低保证金水平提高至 40%。不建议零售投资者参与衍生工具交易。

**問題8：**

對於如何在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條款及條件》中的其他規定納入《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內的同時對其加以改良，你是否有任何意見？

N/A

**問題9：**

對於《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打擊洗錢指引》第12章當中有關虛擬資產轉帳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規定，你是否有任何意見？請說明你的看法。

我对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打擊洗錢指引的規定没意見。我建议监管机构考虑机制，把游离在持牌平台外虚拟资产，通过对持有人的严格背景审查，对于合格而且合理（例如该投资者可以把买入虚拟资产时候的银行打款证明，买入虚拟资产的交易证明等，组成合理而且完整的交易链）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持牌平台外的虚拟资产通过 subscription in-kind 的方式纳入持牌平台的 asset pool 里面。

**問題10：**

你對《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是否有任何意見？請說明你的看法。

N/A

完毕